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ITC-G2026-0152

项目名称：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包名称：采购包 3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至2029年 6 月30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ITC-G2026-0152)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ITC-G2026-015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ITC-G2026-0152）采购包 3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作业范围:铜山建成区（不含高新区）内主次道路、广场节点、街巷、公厕等。

2.作业内容：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

（2）机动车道每日不低于“二冲洗两洗扫两洒水”机械化作业，深度洗扫不低于每两周一轮，每轮全覆盖路面；

（3）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精细化洗扫每周至少一遍，油污路面高温高压机械化及时冲洗及洗扫；

（4）绿化带保洁；大学路垃圾中转站保洁

（5）地面及外立面（2米以下）野广告清理；

（6）公交站台保洁，交通护栏擦拭；

（7）保洁作业范围内的非机动车摆放；

（8）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理保洁；

（9）扫雪除冰机械化及人工作业；

（10）人行天桥保洁；

（11）保洁范围内沿街商户垃圾分类收集清运；

（12）保洁范围内无主垃圾清理等；

（13）公厕：包含但不限于：公厕内部及管理间工具间的维护保洁管理、周边5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野广告 清理、化粪池清运、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14）湘江路铁路道口：负责对甲方安装在73825部队军事专用线(403军专线)沿线四处道口提供养护及维修管理服务，确保其正常使用，以及军事行动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采购包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环卫工人工作服符合国家标准GB20653《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国家标准GB20653》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DB32/T5132.4-2025《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指南》的相关要求。

（1）颜色要求：环卫工人工作服的颜色应当鲜明、醒目，以便于识别和警示，环卫工人各季工作服款式参数参照《无锡市环卫工作服参数执行标准》。

（2）反光条设置：工作服上必须带有反光条，反光条的宽度不得低于5厘米，反光材料的最小面积对于3级警示服为0.20㎡，2级警示服为0.13㎡，1级警示服为0.10㎡。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市、区两级城管部门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应急队伍要做到30分钟之内到现场，2小时之内处理完毕，24小时之内反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3月20日至11月14日：道路保洁要求每日7：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一级道路保洁至21:00，二级道路保洁至20:30，三级道路保洁至20:0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道路保洁要求每日8：00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一级道路保洁至20:00，二级道路保洁至19：30；三级道路保洁至19：00。具体作业以环卫管理机构要求为准。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07:00-9:00,17:00-19:30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城管部门通知为准。冲洗作业时速≤20公里/小时，洗扫作业时速≤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速≤25公里/小时。

3.公厕保洁时间：公厕开放时间为24小时开放，公厕保洁时间为：4月1日-10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2:00;11月1日-次年3月31日，保洁时间为6:00—21:00。

4.湘江路铁路道口管养时间：看护房必须24小时不间断值守。

（四）作业模式

1.主次干道及广场保洁模式

机动车道：机械化冲洗+机械化洒水+机械化洗扫+人工快速巡回保洁；

非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人行道、背街小巷及广场：精细化冲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绿化带：日常人工捡拾清理+定期集中清理。

普扫作业应做到“五无五净”：无积存垃圾，无积水积泥，无烟蒂纸屑，无果皮杂物，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侧石干净，雨水井盖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2.街巷保洁模式

机械化清洗（小型）+高温高压机械化冲洗（油污路面）+人工清扫+快速巡回保洁；

3.道路人工作业模式，按甲方要求实施。

4.公厕保洁模式：实行定人、定时管理，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完好、洁净，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确保达到“五净三无三通一明一好”。即“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通水、通电、通风，灯明，设施设备完好”的管理规范。

5.湘江路铁路道口工作模式，按甲方要求实施。

（五）作业质量标准

作业质量符合但不限于：

1.《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如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按月度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及考核。

2、验收地点：各标段工作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及标准：分为日常考核、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详见附件内容。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137人（其中道路保洁人员101人，驾驶员22人，管理人员3人，非机动车秩序引导人员___人，公厕保洁人员11人，湘江路铁路道口保洁人员__人）。

每人2年1套；（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1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等规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设备配置要求（本合同为采购包 3 ）（**根据采购包实际设备需求设定**）

第十条

1.高压清洗车（新能源）： 2 辆，载质量 8 吨及以上。

2.道路污染清除车（新能源）： ___辆。

3.洗扫一体车（新能源）： 4 辆，载质量 4 吨及以上

4.路面养护车（新能源）： 5 辆，载质量 3 吨及以上。

5.扫雪除冰车（燃油）： 2 辆。

6.垃圾分类收集车（新能源）： 3 辆。

7.垃圾运输车（新能源）： 1 辆。

8.巡查车（新能源4轮）： 1 辆 （按规定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9.高温高压冲洗车：4轮新能源车辆，___辆，（按规定完成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须达到同级别燃油车辆同等的性能和要求。）

10.融雪剂撒布机： 2 台。

11.雪铲： 2 台，雪滚： 2 台。

12.快速保洁车：101辆（按保洁员及快速网格员配备）车型，颜色，外观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837.4211 万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51.0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月平均支付。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按月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

合同后15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按月平均支付，即¥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详见附件《1-2》），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等。

（三）付款方式三：不支付预付款

不支付预付款，实行先服务、后验收、再付款模式。乙方自行负责履约全过程所有资金周转及前期投入。合同每月价款从签订合同次月开始，费用按照每月实际人员、车辆等配置数量据实结算。甲方于每月月底前对乙方当月管理情况，按照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汇总，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此种付款方式中，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放弃预付款及免除预付款保函的承诺书》。**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的69%支付至环卫工人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等额发票办理结算。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开展结算的，由此产生的结算延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甲方有权顺延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收款人：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商行正德支行

账　号：32032308110100000007091

第五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和履约验收，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及乙方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八）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九）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及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或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照环卫行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制度，对相关岗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参照徐政发[2014]14号文件规定。

3.按当地最新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每人每天6元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5.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开设环卫工人专用账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建城[2025]39号）规定，依法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确保环卫工人工资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环卫企业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甲方、乙方、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需报甲方备案。环卫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7.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8.环卫工人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雇主险、意外险等）。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3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7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规范污水排放。

（二十一）按甲方环卫主管部门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等，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其中，人员能够获取实时信息、位置，环卫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实时监测视频影像、实时语音对讲、行车记录回放、实时安全驾驶管控、运行轨迹分析、作业状态监管等相关数据。

（二十二）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严禁使用明火、燃气及大功率电器；严禁违规住人、留宿过夜，因违规使用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节、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所有人员不得跨标段兼职，每发现1人，每人/次10000元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

（三）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每发现1起，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之后以

每人每天2000元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直到人员补齐为止。

（四）乙方因自身责任被投诉，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环卫工人上访的，按每人次2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直接从当月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五）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按照该标段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齐。车辆购置或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调配其他同类车辆。如乙方未按照承诺将视为违约，按照5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按照5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辆·次违约金从当月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一）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在专项检查中，每发现缺少人数，按每人1万元。

（二）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5-50万元。

（三）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1-5万元。

（四）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2个月的，经查实，每次1-10万元；

（五）被区级以上城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每次1万元。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区统一调度指挥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1-10万元。

（六）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0.5万元。

（七）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1-10万元。

（八）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冰雪天气等）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1-5万元。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支

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实付环卫工人工资金额低于应付金额的90%2次或全年累计超过3次的。

（二）合同期内累计3次以上（含3次）受到甲方或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冰雪天气等）或重大活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将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采购包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区财政局采购科一份，区财政局综合科一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ITC-G2026-0152）为准。

第四十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7 月 13 日

合同附件 1：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1.道路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化作业，绿化带保洁，地面及外立面野广告清理，公交站台保洁，交通护栏擦拭，非机动车摆放，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理保洁，扫雪除冰机械化及人工作业、人行天桥保洁、沿街商户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保洁范围内无主垃圾清理、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以及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2.公厕养护：免费开放公厕的保洁维护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公厕内部及管理间工具间的维护保洁管理、周边5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野广告清理、化粪池清运、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湘江路铁路道口运维：对军事专用线（403军专线）沿线四处道口进行日常巡检、设施维护、隐患整改等全流程运维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以及军事行动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4.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安全事故处理、上访、集访事件处置、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

5.环卫检查考核信息反馈、整改机制：环卫作业质量和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结果以通知单形式下发到承包方。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作业单位，并限期整改，期满进行复查。复查销号后，通知单、整改材料等规范归档，一案一档。

6.台帐制度：制定统一格式的《保洁服务督查情况通知单》，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管理和保洁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作业单位应建立自查整改台帐。

二、考核方式及标段临界分值设置

区城管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的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和检查考核，并将当月检查考核结果上报区城管局。考核方式采日常考核、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上级专项考核、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标段的最高扣分分值为800分，2标段的最高扣分分值为900分，3标段的最高扣分分值为500分，4标段的最高扣分分值200分。

三、计分和考核扣款

（一）计分办法

采取扣分制，月度考核得分=日常考核+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上级专项考核+综合考核。

（二）考核扣款

将作业经费和检查考核评分挂钩。每月考核实行累计扣分制，根据检查情况确定各作业单位每月扣分，检查单位次月前将本月检查评分情况书面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考核扣分情况在考核基数中扣除相应经费后拨付给作业单位。

1.作业量核减扣款

（1）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无法正常保洁、公厕无法正常开放，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2）因道路实际情况无法进行机械化作业。

（3）根据政策文件等要求减少或暂停保洁的。

2.日常考核、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扣款。每扣 1 分按 50 元/分标准相应从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按照每例扣 1 分，每扣 1 分按 50 元/分标准相应从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综合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扣 1 分按照 1%的标准相应从当月保洁经费中扣除。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社会监督按相关要求扣款；

（2）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拖欠工资超过 2 个月的，经查实，每次处以 1-10 万元罚款；

（3）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4）被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通报的，每次处 2 万元罚款（仅限道路）；

（5）合同违约扣款。

4.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扣分，1 标段超过 8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800 分的，2 标段超过 9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900 分的，3 标段超过 5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500 分的，4 标段超过 20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超过 20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表 1.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表 2. 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表 3. 公厕考核细则

表 4. 湘江路铁路道口考核细则

表 5. 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含道路、公厕、湘江路铁路道口）

表 1: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人员管理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 离岗、聚众闲聊。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所有人员不得跨标段兼职，检查发现缺 1 人，扣 5 分，同时追加每人/次 10000 元罚款。，之后以每人每天 2000 元； 保洁员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检查发现 1 起，扣 2 分，同时追加 1000 元罚款，之后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罚款，直到人员补齐为止；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2 分，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 1 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每例扣 2 分；路段管理员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每例扣 3 分。
	作业工具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1 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 1 分；车辆乱停乱放，每例扣 1 分。
	业务会议	区城管局或环卫部门组织业务会议不得缺席，迟到、早退；通讯工具保持畅通，24 小时开机。	会议无故缺席每次扣 10 分，迟到早退每次扣 2 分；通讯工具关机影响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连续 2 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会议无故缺席则解除合同。
	管理秩序	严格内部管理，服从监管，合理表达要求，无被动管 理现象，不得将甲方的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	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阻挠、顶撞、辱骂、殴打等事件，视情节影响扣 1-50 分，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存在被动管理现象，将甲方考核结果转嫁给保洁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10 分。
质量标准	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合同；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 5 分； 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的，每例扣 2 分，保洁人员未按作业时间上下班的，每例扣 2 分；交接班时间必须两人见面，出现空档的，每例扣 2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 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 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10 分。
	路面保洁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窨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路面无积水(雨天除外)；道路清扫作业后，无陈旧积灰和其他杂物； 人行道上无杂草；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每平方米扣 1 分。窨井口周边有杂物及污渍，每处扣 2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有杂草视具体情况扣分。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 1/2,周边环境洁净。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损坏未及时报告，未密闭（门未关、盖未盖），摆放不整齐，每个扣 1 分；箱体有污迹及野广告，每个扣 1 分；内部垃圾超过容积的 1/2,每个扣 1 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 1—5 分。
	绿化带保洁	树穴、绿化带、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 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 片（个）扣 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1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0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7 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3 分。枯枝烂叶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
	野广告清理	清理道路路面和建（构）筑物、树木及各类灯（线） 杆或者其他设施立面 2.0m 以下野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覆盖严密、清理彻底、不留残余；色差均匀，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野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个扣 1 分；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 0.5 分。
	护栏及公交站台保洁	交通护栏和底座及公交站台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灰 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 1 分；野广告每处扣 1 分。
	非机动车摆放	停放整齐，头向一致。	每点 3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线外停放，每超 1 辆扣 1 分；每点 5 辆（含）以上非机动车逆向停放，每超一辆扣 1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 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45、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表 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按合同约定配置作业车辆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车辆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当月罚款 50000 元/辆·次； 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的，当月罚款 10000 元/辆·次。
		按规定时间、线路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未按线路作业，每次扣 10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机械化作业未按要求运行的，每次扣 10 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2 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作业标准	车容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 2 分。
	警示标志	白天作业时应开启提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应开启夜间作业示宽灯。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5 分。
	作业人员着装	作业时应穿戴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模式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
质量控制	速度	冲洗作业时速≤20 公里/小时，洗扫作业时速≤15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速≤25 公里/小时		超速，每次扣 5-10 分；
	清扫、保洁清洗、深度洗扫	扫刷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作业时禁止扫刷不落地。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10 分。

		吸嘴、吸盘	作业时吸嘴、吸盘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吸盘不落地。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0 分。
		贴边作业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0 分。
		扬尘控制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深度洗扫作业应放水湿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网） 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10 分。
		污物排放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 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5 分；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精细化作业	规范作业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效果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 2 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 5 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 10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10 分。

表 3：公厕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制度管理：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公示牌。	公厕管理制度未公示的扣 2 分。
	标识牌管理：按照要求配备男女便间、小便间标识牌；灯箱公厕名称信息牌。	各类标识牌缺失每个扣 2 分，破损每个扣 1 分。
	人员、着装管理：统一服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	未按要求着装扣 5 分/次，保洁服脏扣 2 分/次。
	人员管理：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按实际缺员人数核算，每缺员 1 人，扣减 2000 元/月；脱岗、离岗的扣 5 分/次
	按合同要求开放和保洁公厕。	未经批准，无故推迟开放、提前关闭公厕的扣 10 分/次。
	管理间、工具管理：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公厕管理间、工具间严禁使用明火、燃气及大功率电器；严禁违规住人、留宿过夜。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杂乱每次扣 2 分；工具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检查发现使用明火、燃气及大功率电器每次扣 5 分；违规住人、留宿过夜每次扣 5 分
	行为规范：作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严禁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饲养家禽、宠物等。	有收费行为经查实的该公厕当月考核不得分，工作期间未使用文明用语、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的每例扣 5 分；有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例扣 2 分，饲养家禽、宠物等的每例扣 2 分。

质量标准	公厕内外(5 米范围)需保持墙面和设施的整洁，无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等.	、不整洁每例扣 5 分；有垃圾、污渍、蛛网、野广 告、乱涂乱画等每例扣 1 分。
	便池无积粪、无污垢、无水锈等：纸篓应套垃圾袋并及时清理，无满溢现象。	便池有积粪每处扣 3 分，污垢、水锈等现象每处 扣 1 分；纸篓未套垃圾袋每个扣 1 分，有满溢现象每 个扣 2 分。
	地面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痰迹，无烟头(烟灰)。	有积水、污渍、痰迹，烟头(烟灰)每处扣 1 分。
	按规定放置如厕纸、洗手液、擦鞋油、樟脑丸等、按需要进行消杀，通风良好，不得有异味、蚊蝇、蛆虫等现象。	未按标准放置如厕纸、洗手液或擦鞋油扣 2 分，有异味扣 2 分，有蚊蝇、蛆虫三个以上扣 1 分，五个以上扣 2 分。
设施标准	门窗、隔断，洗手盆、便池、便器、阀门等洁具完好无损，确保正常使用。	门窗、隔断、洗手盆损坏的每处扣 1 分，缺失每 处扣 2 分；便 池、便器、阀门等洁具损坏的每处扣 2 分，缺失每处扣 3 分。

	排污管道通畅，化粪池不得外溢。	排污管道堵塞每次扣 3 分；外溢每次扣 5 分。
	设施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小修(门窗、隔断、水龙头、灯具等易损件，化粪池清掏)不得过 24 小时。大修(更换洁具、疏通管道等)不得超过 72 小时。	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修的扣3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修的扣5分。
	多功能服务区内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多功能服务区内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扣 1 分，未进行维修扣 2 分，因管理不普，导致服务设施损坏扣 5 分。
	公厕水电系统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禁止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	冰压未达到冲水要求，扣 3-5 分，无水、无电扣 0 分，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的扣 5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45、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区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10 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每次扣 10 分。

表 4：湘江路铁路道口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制度管理：按照统一要求设置道口管理制度公示牌、操作规范标识牌、人员信息牌等各类标 识制度牌	道口管理制度未公示的扣 5 分。各类标识牌缺失每个扣 5 分，破损每个扣 2 分。
	着装管理：统一服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	未按要求着装扣 5 分/次，服装脏扣 1 分/次。
	持证上岗：看守人员应佩带上岗证。	未持证上岗扣 2 分。
	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按实际缺员人数核算，每缺员 1 人，扣减 2000 元/月； 脱岗、离岗的扣 5 分/次。
	管理间、工具管理：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屋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	管理间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杂乱每次扣 2 分；工具摆放不整齐每次扣 1 分。
	行为规范：服从管理，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严禁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饲养家禽、宠物等。	工作期间未使用文明用语，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的每例扣 10 分；有喝酒、打牌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情，每例扣 5 分，饲养家禽、宠物等的每例扣 10 分。不服从管理或扰乱检查考核的，每例扣 10 分。
质量标准	室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痰迹，无烟头(烟灰)。	有积水、污渍、痰迹，烟头(烟灰) 每处扣 1 分
	道口内外(目光所及范围)需保持墙面和设施的整洁，无垃圾、污渍、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乱搭乱建、晾晒等。	不整洁每例扣 3 分；有垃圾、污渍、 蛛网、野广告、乱涂乱画、乱搭乱建、晾晒等每例扣 1 分。
	按规定操作设施设备，保证军事运输正常，交通安全。	未按操作规范操作，不按上级指令保障，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每例扣 50 分。
	门窗、灯具、空调、办公桌椅等日常用口完好无损，确保正常使用。	脏污的每处扣 1 分，损坏的每处扣 2 分，缺失每处扣 5 分；
	设施如发生损坏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小修(门窗、开关、办公桌椅、水管、灯具等易损件)不得超过 24 小时，大修(空调、电路、护栏等)不得超过 48 小时。	未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扣 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小修的扣 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大修的扣 5 分。

设施标准	道口附属设施设备完好，正常使用；相关耗材等完好，正常使：维修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	道口附属设施设备(用于保障军事运 输和铁路运行的设施设备)维修不及 时扣 3 分，未进行维修扣 5 分，因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设施损坏扣 10 分；相关耗材未及时更换的，每例扣 2 分。
	道口水电系统完好，各类设备运行正常。禁止 未经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	无水、无电扣 5 分，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乱搭电线的扣 10 分。
社会监督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 的期限内整改。上级及军队、铁路相关部门以 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12345、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10 分。上级及军队、铁路相关部门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10 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表 5：数字化及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考核项目	扣罚标准	考核时限	备注
职责范围内超时处置	1、当月超时 1 例，扣 2000 元； 2、当月累计超时 2 例，扣 5000 元； 3、当月累计超时 3 例，扣 10000 元； 4、当月累计超时 3 例以上，扣 20000-50000 元；	月度	
职责范围外未及时退单（环卫处转发工单 30 分钟内）	1、当月超时 1 例，扣 1000 元； 2、当月累计超时 2 例，扣 2000 元； 3、当月累计超时 3 例，扣 3000 元； 4、当月累计超时 3 例以上，扣 5000-10000 元；		
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处置完成	不扣分	月度	
返工	1、当月返工 1 例，扣 1000 元； 2、当月累计返工 2 例，扣 2000 元； 3、当月累计返工 3 例，扣 3000 元； 4、当月累计返工 3 例以上，扣 5000-10000 元；	月度	
群体事件	1、年度群体事件 1 次且群体<5 人，扣 5 万元； 2、年度群体事件累计 2 次且群体<5 人，扣 10 万元； 3、年度群体事件累计 3 次且群体<5 人，扣 20 万元；	年度	

说明：由于渣土洒漏、道路破损、油污污染等原因导致环境卫质量问题的，保洁公司有取证、举报、协助处置、先行处置义务。

放弃预付款及免除预付款保函的承诺书

徐州市铜山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2MA25U8DDX4，以下简称“我方”），就我方与贵方于2026年7月13日签订的《铜山城区新一轮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相关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事宜，经我方审慎研究、自愿协商一致，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自愿放弃合同预付款权利

我方自愿、无条件、永久放弃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预付款收取权利。

我方明确知晓，放弃预付款权利后，贵方无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方支付任何预付款项，我方不得再以本合同条款、项目施工、合同履约等任何理由，向贵方主张索要预付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亦不得就此向贵方提起索赔、仲裁、诉讼或采取任何维权追责行为。

二、自愿免除预付款保函办理义务

依据本合同原约定，我方原本需向贵方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担保函作为履约保障。现我方自愿免除自身该等义务，**无需贵方要求，我方不再办理、提交任何形式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文件及相关履约保证资料。**

我方确认，免除预付款保函义务系我方自主决策，充分知晓无预付款保函带来的全部履约风险，后续不因无预付款保函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合同瑕疵或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补偿要求。

三、合同履约责任不变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放弃预付款权利、免除预付款保函办理义务，不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我方全部履约责任与义务。我方仍需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履行施工、交付、质保、售后等全部合同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徐州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婷

日期： 2026年7月13日